

台儿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台儿庄区税务局
台儿庄区财政局

文件

台商促消字（2022）6号

关于印发《“惠享台儿庄消费年”消费券惠民
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有效应对目前疫情对消费的影响，提振群众消费意愿，提升群众消费水平。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：在全区开展“2022惠享台儿庄消费年”消费券惠民活动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惠民生、促消费、稳运行

二、活动名称、时间

1. 活动名称：“2022惠享台儿庄消费年”消费券惠民活动。
2. 活动时间：2022年6月27日—2022年7月15日。
3. 活动对象：2022年6月27日—2022年7月15日取得

不动产契税完税凭证的自然人。

三、消费券发放细则

商品住宅按照缴纳契税税额的 20% 计算返还消费券；商业用房按照 15% 返还消费券（消费券精确到整拾元，如购买居民住宅缴纳 11198 元契税，税额 20% 为 2239.6 元，精确到整拾元实际返还面值 2230 元消费券）

（一）领券时间

申领消费券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15 日 17:00。

（二）领券方式

取得不动产契税完税凭证后，纳税人本人凭居民身份证、契税完税凭证、购房合同复印件到台儿庄区民中心内指定窗口领取消费券。

（三）消费券使用期限

本次消费券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消费有效，消费者持券可到店消费，遗失不予补办，逾期按作废处理。

（四）参与企业范围

全区范围内择优选择餐饮（包含带餐饮的住宿酒店）、零售企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确定参与企业，参与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纳税（注册）地、交易发生地在台儿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规定使用发票的实体型餐饮企业（含带餐饮的住宿企业）、零售企业。

（五）消费券使用规则

1. 消费券使用范围：领取“2022 惠享台儿庄消费季”消费券的个人消费者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tez.gov.cn/>) 发布的《“2022 惠享台儿庄消费年”消费券惠民活动参与核销企业和个体户名单》的范围内用券消费，名单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

2. 消费券不可提现、套现，消费券不可找零。

3. 该消费券可与云闪付惠民消费券叠加使用。

4. 商家凭收回的消费券，活动期结束 15 日内（9 月 15 日）由建行枣庄分行按照消费券金额予以核销，并支付到商家指定账户。

附件：“2022 惠享台儿庄消费年”消费券惠民活动参与核销企业和个体户名单

